
包 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和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編纂]向香港特定的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編纂]。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同意按包銷協議和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或為有關發行(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訂立任何協議，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定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下進行者除外。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編纂]而言，代表[編纂]行事的[編纂]將獲得[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協商和協定的所有[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編纂]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和銷售優惠。

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獲得保薦人費用。

就[編纂]和[編纂]而言，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則總支出估計約為22.7百萬港元(包括數額約為3.0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編纂]的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由於或產生於或有關彼等適當履行作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代理職責及因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和義務以及應就[編纂]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概不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亦不擁有認購或指定某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或期權。